

撒母耳記上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母耳記上、下

在這兩卷書裡，有三位中心人物：撒母耳(撒上一-七章)，掃羅(撒上八-十五章)和大衛(撒上十六-撒下廿四章)。當以色列的王國出現時，這三人的生涯當然有部分重疊。

撒母耳是最後一位士師，而掃羅則是第一位君王。然而掃羅絕不是被預定要建立王朝的，因為他不是出於要作王的支派(創四十九10)。神從猶大支派揀選大衛作統治者。神賜給以色列人掃羅是作為管教，因他們厭棄耶和華，要立王像其他國家一樣(何十三11)。

這兩卷書顯示神的手在眾人和列邦的事務中作工。雖然人自由做許多決定，但是神依然引導並留意使祂的旨意成就。

第一章

恩典。哈拿這名字的意思是「恩典」，她需要神的恩典來處理她的重擔。很不幸，這個家庭是分派別的，她的對頭激怒她，因她沒有兒女。從這種憂傷和失望中，神常建立人的大信心，並賜下特別的福分(參：彼前五10)。

信心。當你思想哈拿在家裡的處境，並以利對待她的方式，你發現哈拿竟然有信心，這實在令人驚奇。她並不埋怨神，像拿俄米那樣(得一19-22)，也不在家中製造麻煩。她向神求一個兒子，神答應她的祈求。難怪撒母耳(意思是「神聽見了」)是擅長禱告的偉人。請看神賜給撒母耳這樣的母親！

順服。哈拿的許願不是與耶和華作一個「交易」，而是一種愛的表示：她願將自己的長子獻給神，不用祭牲贖回(出十三11-16)。一位母親的許多禱告，加上一位父親的鼓勵(21-23, 28節)，改變了全民族的命運。你絕不可低估禱告的力量，也不可低估一個敬虔家庭的價值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撒母耳出生。1) 撒母耳的家庭背景 (1-3節)；2) 哈拿的困擾 (4-8節)；3) 哈拿的禱告 (9-18節)；4) 撒母耳出生 (19-23節)；5) 父母將撒母耳獻給神 (24-28節)。

2. 1節。「以法蓮人」，這裡的「以法蓮」是地名，不是人名。「以利加拿」是利未人，哥轄的子孫 (代上六16, ... 22, ... 27)。他是一個敬虔的人 (3, 21, 23節)。「拉瑪·瑣非」，意：瑣非的拉瑪，或蘇弗人的拉瑪。19節就簡單稱「拉瑪」。「拉瑪」位於會幕所在的「示羅」以西約26公里 (22.5英里)，就整個迦南地來說，還不算太遠。

3. 3節。「萬軍之耶和華」，耶和華這個複名在聖經中出現約260次，這裡是第一次。

「以利」是「亞倫」的兒子「以他瑪」的後代。然而這個家譜到以他瑪就斷線了。我們知道這個關係，是這樣來的：(1)「以利」的兒子「非尼哈」，「非尼哈」的兒子「亞希突」 (撒下十四3)，(2)「亞希突」的兒子「亞希米勒」 (撒下廿二20)，(3)「亞希米勒」是「以他瑪」的子孫 (代上廿四3)。

「非尼哈」，不是從出六25至士廿27多次提到的，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，雖然兩人同名，且都是祭司。

4. 7節。「耶和華殿」，指當時在示羅的會幕 (士十八31)。

5. 11節。「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」，就是終身作拿細耳人。作拿細耳人有三戒 (民六1-8)。

6. 15節。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」，也是拿細耳人三戒之一。

7. 18節。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」，以利的祝願似乎使她也聽見耶和華的應允，心中的愁苦就脫落了。

8. 20節。「撒母耳」，意：「向神求來的」或「神聽見了」。

9. 22節。「斷了奶」，大約三歲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歌頌(1-11節)。大多數的人會歌頌，如果他們可以「保留」他們的兒子；但是哈拿歌頌，因她可以「交出」她的兒子，使他服事耶和華。她榮耀耶和華，祂為祂的百姓作大事。馬利亞的頌歌與哈拿的歌相似(路一46-55)，因馬利亞也向主付出犧牲的代價(路一38)。先是獻祭，然後歌唱(代下廿九27)。

犯罪(12-17, 22-36節)。以利失去對他兒子們的影響力，而其結果使他的家族失去祭司的職分(王上二26-27, 35)。(參:提前三4-5)。俗語說得好，最大的惡出自最大之善的腐敗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這個真理的例證。

服事(18-21節)。父母體會到他們的兒女正在成長，並面對新的需要和掙扎，這樣的父母是有福的；而作兒女的「在主面前」成長(路二52)，也是有福的。在被玷污的環境中，神保守撒母耳純潔，因為撒母耳擁有愛他、為他禱告的父母。耶穌特別愛孩子，所以我們也必須愛他們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兩個鮮明對比的家——「哈拿和撒母耳」與「以利和兩個兒子」。可以分作三個段落：1) 哈拿歌頌耶和華(1-11節)；2) 以利家的敗落與撒母耳的成長(12-26節)；3) 神人來預言以利家遭禍的結局(27-36節)。
2. 1-10節。聖經中有四篇女子所寫歌頌神的詩(出十五19-21, 士五章, 撒母耳上二1-10, 路一46-55)。這篇詩頌讚耶和華的神聖、智慧、能力、權柄、榮耀、審判等，遠超越「求而得子」的高度。10節的「受膏者」音譯就是「彌賽亞」，聖經中第一次出現。
3. 12-26節這一個段落有兩組對照：
 - (1) 以利兩個少年兒子的罪惡。(12-17節)
 - (2) 孩童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(18-21節)
 - (3) 以利兩個成年兒子的罪惡增長。(22-25節)
 - (4) 少年撒母耳逐漸顯在人前，得神和人的喜愛。(26節)
4. 13節。「祭司的僕人...」，還好撒母耳沒有受他們影響。
5. 18節。「以弗得」，祭司的聖服(出廿八4-14)。
6. 19節。「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」，孩子在長，每年尺碼要加大。
7. 21節。「生了三個兒子，兩個女兒」，好些年過後，以利也年甚老邁了(22節)。
8. 22-25節。以利兩個兒子成年了，罪惡也升級了，也不聽勸了。
9. 以利的兩個兒子惡名昭彰，哈拿敢將撒母耳託在這裡，真需要極大的信心！撒母耳沒有學壞，也真是耶和華何等的保守啊！
10. 34節。「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」，參:四11。
11. 36節。參:王上二26-27, 35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聖潔。即使周圍有不敬虔的影響，一個敬虔的生命仍然可以成長。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埃及的摩西身上，也發生在巴比倫的但以理身上，並發生在拿撒勒我們的主身上。撒母耳不是與人隔離，但卻與人有分別。他屬於耶和華。雖然他每天接觸罪，但他卻不受罪的玷污。他是一個「活祭」，經歷神那改變的大能(羅十二1-2)。

權柄。雖然以利不是最敬虔的榜樣和導師，年幼的撒母耳仍服在以利的權柄之下。我們「為主的緣故」服在人的權柄之下(彼前二13-25)，因我們乃是服事神，不是服事人。我們相信祂保護我們，並相信祂也在不敬虔之人的生命，執行祂的旨意。

忠誠。神將祂的信息賜給撒母耳，因為祂知道撒母耳是忠心的。這個男孩習慣留心聽以利的聲音，且立刻遵行；所以當神說話時，撒母耳已經預備好了。在一些小事上忠心，就預備你作更大的事(太廿五21)。聽見神的聲音，並沒有使撒母耳停止作神的工(15節)，他回到他原來的崗位上。以色列人現在聽撒母耳的話，因為他們知道撒母耳是神的代言人(先知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啟用撒母耳。1) 耶和華的呼喚(1-9節)；2) 耶和華對以利家的信息(10-18節)；3) 耶和華將重任託付撒母耳(19-21節)。
2. 1節。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」，雖然以利家在名義上還是祭司之家，但因著他們嚴重失職，耶和華已經不太將祂的話託付他們。
3. 3節。「神的燈 ... 還沒有熄滅」，可能指破曉之前。
4. 4-10節。以利藉著自己已過的經驗，幫助撒母耳辨識耶和華的聲音。這是一件極美好的事。7節的「還未認識耶和華」，指還沒有直接與耶和華來往的經驗。
5. 11節。「耳鳴」，人聽見災禍將臨時，不知所措的反應(王下廿一12, 耶十九3)。
6. 12節。「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」，見：二31-36。
7. 14節。「永不能得贖去」，刑罰不能免除。見第四章。
8. 15節。「開了耶和華的殿門」(一9)，以利家和撒母耳也都住在這裡，顯然這時耶和華的殿已經在原有的會幕之外，增加一些設施了。
9. 19-21節。耶和華的託付，已經從以利家轉到撒母耳身上。「從但到別是巴」，從北到南，指以色列全境(士廿1, 王上四25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三件悲慘的事記在這章裡：

戰敗。以利的兩個兒子要神的幫助，卻不要神的聖潔。他們在人生危急關頭的經歷中要神，而不是在他們日常的服事中要神(撒上二12-17)。他們以為約櫃的出現就保證勝利，可是他們迷信般的信心是沒有基礎的。如果你的生命不是順服神，你就要當心「利用」神解決你的難題。

死亡。從戰場傳來的壞消息，促使以利和他的兒婦死去。就著以利來說，這是從神來的審判；就著這個難產的母親來說，這是她心中擔當神榮耀的結果。非尼哈是個不敬虔的人，但他的妻子應該是個敬虔的婦人，才說這樣的話。

離開。神的榮耀與以色列人同住(出四十34-35, 羅九4)，但他們的罪迫使神在他們最需要祂的時候離開(詩七十八56-64)。以色列既沒有約櫃又沒有神的榮耀，他們在仇敵面前赤身露體。如果他們關心神的榮耀，他們就會為他們的罪懊悔而聽從神，然而已經太遲了。

補白：

1. 四至七章記載與非利士人打仗，其中四到六章與約櫃有關。第四章講到約櫃被擄。
1) 約櫃被擄(1-11節)；2) 以利死(12-18節)；3) 非尼哈的妻死(19-22節)。
2. 1節。「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」，此時以色列中沒有明顯的領袖。「以便以謝」，在撒母耳的故鄉拉瑪(拉瑪瑣非)西北9公里。「亞弗」，在以便以謝西北3公里。
3. 3-4節。這是他們的迷信。他們以為可以「強迫」神，甚至說是「綁架」神來幫助人。有時我們的禱告是否也類似呢？
4. 8節。「這些大能之神」，可見非利士人是多神信仰，他們以為以色列人也是多神信仰。
5. 9節。「他們(以色列人)作你們(非利士人)的奴僕」，參：士十7, 十三1。
6. 11節。「以利的兩個兒子 ... 也都被殺了」，這是二34的應驗。
7. 13節。「道旁」，路旁。
8. 18節。「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」，在士師時期，可能因百姓沒有按律法的規定供應祭司，亞倫的後裔祭司的傳承就斷了。經過幾百年，以利是第一個恢復作祭司的人。他58歲當士師(15, 18節)，也許更晚才當祭司。所以這裡記「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」，作他一生的總結。
9. 21節。「以迦博」，意：榮耀離開了。以迦博是非尼哈的次子，以後聖經未提到以迦博的後代。但聖經提到非尼哈的長子亞希突的後代(十四3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榮耀可能離開了以色列，但神依然掌權並且護衛祂的名。如果你感到沮喪，因為仇敵好像已經「擄去」神的榮耀，你儘可放心，神依然坐在寶座上。

即使在異教的廟裡，神也能顯現祂的榮耀，並且一切的假神，必要撲倒在祂面前。若是祂的榮耀顯現在戰場上，那該多好啊，然而祂不能使悖逆的百姓得勝。若是這樣，只會促使他們更陷在罪裡。

非利士人沒有承認他們的罪並信靠以色列的真神，他們只設法擺脫約櫃。他們錯過了何等好的機會！但另一方面來說，你會想要信靠被打敗之仇敵[指以色列人]的神嗎？以色列在列國面前沒有好見證，所以列國拒絕以色列的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和華藉約櫃向非利士人顯祂的權能。1) 大衮仆倒在約櫃前(1-5節)；2) 非利士人因約櫃而遭災(6-12節)。
2. 1節。「以便以謝」，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(四1)。「亞實突」，非利士人的五個主要城市之一，近地中海，在以便以謝西南約45-50公里。
3. 2節。「大衮」，非利士人的神，非利士人除了拜大衮，也拜巴力西卜。「衮」讀音同「滾」。
4. 8節。「迦特」，另一主要城市，在亞實突東邊約19公里。
5. 10節。「以革倫」，又一主要城市，在迦特北邊約10公里，是五城中最近以色列人當時的境界的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懲罰非利士人，因為他們留置約櫃；而神擊殺一些祂自己的百姓，因為他們窺視約櫃(19節)。以色列人知道神的律法(民四15, 20)，所以他們比非利士人的責任更重。好奇心在學習和進步上很重要，但對聖物不當的好奇是不智的。

當牛車載著約櫃出現時，伯·示麥人正在收割。約櫃離開已經六個月了，但以色列人並沒有因此停止工作。即使在戰敗期間，仍然有工要完成，仍然有人要餵養。

亞比拿達的家，將成為耶和華的帳幕；難道不應該每個家，都成為神聖潔的居所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非利士人賠罪送回約櫃。1) 非利士人送回約櫃到伯·示麥(1-18節)；2) 伯·示麥人因擅觀約櫃而遭重懲(19-21節)。
2. 1節。「七個月」，或譯作：「第七個月」。(出十二15的「七」、「第七」與這裡的「七」原文都是同一字)。
3. 3節。「賠罪」，非利士人將約櫃不當地留置這麼久，犯了侵佔的罪。
4. 4-5節。「金痔瘡，... 金老鼠」，與非利士人所受的災有關，沒有什麼屬靈的意義。
5. 7-8節。這些運送的方法，都是非利士的祭司和占卜的想出來的，沒有什麼屬靈的意義。「匣」，讀音同「轄」，收藏器物的小箱子。
6. 9節。「伯·示麥」，在以革倫東邊約14公里。
7. 17節。非利士人五個主要城邑代表賠罪。
8. 18節。「以及」的原文是一個介系詞，在這裡更好譯作「直到」。以革倫的城邑和鄉村的範圍是到「大磐石」為止。「大磐石」是一個界限，是屬於以色列「伯·示麥」這邊的。鼠害的範圍是直到大磐石，五個金老鼠賠罪的範圍也是直到大磐石，不包括大磐石在內。約櫃送回來，暫時停放在大磐石這裡。
9. 19-21節。「伯·示麥」，是分給亞倫子孫的城(書廿一13, 16)，有人可能因好奇，就擅觀約櫃，結果70人被擊殺。他們不知如何是好，因此求助鄰近的城「基列·耶琳」人來將約櫃接走。「基列·耶琳」在「伯·示麥」東北約14公里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潔淨。約櫃已經回到以色列，但是以色列人還沒有回到耶和華面前；所以撒母耳呼籲他們悔改。以色列人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，然後聚集在米斯巴恢復他們與耶和華所立的約。多年來，神一直在預備撒母耳為著這個重要的職分，撒母耳拯救了這個民族。

仰望。非利士人以為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聚集是預備打仗；然而以色列人並沒有為打仗受到裝備。可是神的百姓用屬靈的兵器打敗仇敵，那就是：撒母耳禱告，而神使仇敵混亂敗退。撒母耳出生是神回應哈拿的禱告，而他一生都倚靠禱告而活。

立石。「以便以謝」的意思是「幫助之石」。這是記念從起頭直到那日神都一直幫助祂的百姓。宣教士戴德生在他的家中有一個匾額，寫著「以便以謝」和「耶和華以勒」。意思是「到如今主都幫助我們——主必負責」。這樣，過去和未來都得到照顧，所以為何要為眼前憂愁呢？神掌管一切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撒母耳作以色列的士師。1) 約櫃被接到亞比拿達家中(1-2節)；2) 撒母耳呼籲百姓離棄偶像，歸向耶和華(3-4節)；3) 打敗非利士人(5-14節)；4) 撒母耳審理民間的事(15-17節)。
2. 1節。「基列·耶琳」，是猶大支派的城邑，又名巴拉(書十五9)。「亞比拿達」，一個小人物，只知道他行了這件事。
3. 2節。「約櫃在基列·耶琳許久」，約80-100年，直到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之後，才從這裡運到耶路撒冷(撒下六2, 代上十三7)。約櫃到基列·耶琳之後，也並沒有再運到會幕所在的示羅。「過了二十年」，這時期撒母耳逐漸顯明在以色列人中間，成為領袖。
4. 3節。「亞斯他錄」，外邦女神。
5. 5節。「米斯巴」，在耶路撒冷以北11公里，屬便雅憫支派的城。
6. 6節。「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」，可能是表示悔改之意(撒下廿三16)。
7. 8節。以色列人懼怕非利士人，但他們的反應不是發怨言，而是求告耶和華。
8. 11節。「伯甲」，在米斯巴西邊，位置不詳。
9. 12節。「善」，位置不詳。「以便以謝」，與四1的「以便以謝」位置不同，這裡的「以便以謝」位置不詳。
10. 14節。「亞摩利人」，這裡指原住迦南地的人的統稱(創十四5-7)。「和好」，指和平相處。
11. 15-17節。和平無戰事，這期間撒母耳主要的工作是審理民間的事，帶領百姓敬拜耶和華。「拉瑪」，見一1及該處補白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人在服事上忠心，卻在失望中結束他的一生，是可能發生的事。發生在撒母耳身上就是這樣。

撒母耳對他的兩個兒子失望。他們不能接續他們父親的服事，因他們不效法他們父親敬虔的榜樣。以利的兩個兒子屈服於肉體的情慾(撒上二12-17)，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則貪愛金錢。

撒母耳對以色列人失望，因他們要一個王。他們用撒母耳的兩個兒子作為藉口，其實真正的原因是他們對神缺乏信心。他們要像列國一樣，有王領導他們出去爭戰。撒母耳警告眾人「王會轄制他們」，但百姓沒有留下什麼印象。請注意「他必取」這個詞在這裡重複多次。

撒母耳對掃羅王失望，因他背叛神，喪失他的王位。撒母耳作工許多也禱告許多，結果看起來與他所期望的相反，但他仍然向耶和華忠心到底。向神忠心的領袖們，並不一定在人面前是成功的。

補白：

1. 上文末段「撒母耳對掃羅王失望」是第九章及以後的事，然而魏斯比牧師為陳述他要表達的主題，就先引用了。
2. 八到十五章記述《撒母耳記上》第二個主要人物 — 掃羅。
3. 本章講以色列人要求立一個王。1) 百姓要求立王(1-9節)；2) 撒母耳的忠告被拒絕(10-22節)。
4. 1節。「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」，耶和華正式立的領袖是祭司，但這時祭司體系式微。士師是暫時性的領袖，此前沒有世襲的先例。那時可能沒有什麼好的領袖人才顯明。
5. 22節。「你只管依從」(7節)，是神所准的，不是神所命的(林前七6)。對於人的強求，神有時候也答應，但不是神的旨意，不是祂所喜悅的。人不宜看見神答應禱告就大讚美，要分辨是神准的，還是神命的才好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驢子是一種受重視的牲畜(伯一3)，並且被王室使用(王上一33-34) [驢子是雄驢與雌馬交配所生]，然而你會料想到一國的第一位君王，出去尋找幾隻丟失的驢子嗎？掃羅對他父親的順服，對他父親的關心(5節)，和他願意在一件困難的工作上堅持，似乎顯示他的品格和將來的成功。

何等奇怪，掃羅竟不知道撒母耳這個人；並且何等令人失望，他們拜會撒母耳的唯一原因，是為找回他們丟失的牲畜！人常「利用」宗教信仰來解決他們的難題，而不是為加強他們的品格，或克服他們的罪。

即使如此，神仍用這一切將掃羅帶到撒母耳這裡。在小事上的忠心，引領掃羅認識一位新朋友，得到新的呼召新的機會來服事神。如果掃羅保持一個謙卑僕人的身分，他一生的情況，以及以色列人的情況，就會不一樣(21節，十五17)。然而好的起頭並不保證好的結尾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掃羅被接納為王。1) 掃羅「巧遇」撒母耳(1-14節)；2) 撒母耳接納掃羅為王(15-27節)。
2. 4-5節。從他家「基比亞」(十26)，走過「以法蓮山地」...「沙利地」...「沙琳地」...「便雅憫地」...到了「蘇弗地」，繞了一大圈，約有一兩百公里。撒母耳的家鄉「拉瑪」就在「蘇弗地」。掃羅和僕人已經出來三天了(20節)。
3. 6節。「神人」，舊約時代對先知等神所使用之人的一種稱呼。
4. 8節。「舍客勒」最小的計價單位，合11.36克。「四分之一」，不到3克。
5. 9節。「先見」，就是先知。二者沒有分別。
6. 12節。「邱壇」，在山丘上堆壘土石所築，獻祭用的壇。以後與異教混用(王上三2)，再後就被禁止了(王下十八4)。
7. 16節。「膏他」，舊約中有三種人要受膏——祭司、君王、先知，而主耶穌同時具備這三種身分。「彌賽亞」就是「受膏者」的音譯。
8. 19節。「將你心裡的事都告訴你」，掃羅心裡除了找驢之外，還有什麼事呢？這裡沒有記。但顯然，神要撒母耳膏掃羅作王這件事，神一面在撒母耳心裡有啟示，一面在掃羅心理也有運行，另一面在環境上也有調度，讓互不相識的兩人不期而遇！
撒母耳對掃羅說：「我...將你心裡的事都告訴你」，也可見撒母耳是一個很老練的人，他知道像這樣的事，神不會只啟示他，也必定在掃羅心中有所運行，但掃羅還不會那麼清楚。
9. 21節。這話是掃羅對自己和他家的感覺、看法。便雅憫也真的是雅各最小的兒子，便雅憫支派在士師記二十29-48的事件後，人數也大大減少了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掃羅不明白像他這樣的人能領導以色列國，所以神賜給他一連串的「兆頭」，使他確定他的新責任。

一個領袖必須倚靠神解決問題(1-2節)，倚靠神供應所需(3-4節)，並倚靠神賜下服事所需的能力(5-7節)。他必須懂得如何聆聽神的話，並順服等候耶和華(8節)。掃羅開始事奉是靠著神這些保證的能力，然而當時間過去，他就越來越倚靠自己，而違背神的話。

掃羅謙虛不題國事(16節)，他也自制不回應他人的批評(27節)，這些都值得稱讚，但在加冕日，他卻躲起來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他是真實謙卑，還是不願意承擔責任呢？推卸責任是更確定的：在他作領袖年間，他多次「閃躲」，但神都把他找出來。如同箴言所警告的：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。(箴廿八13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在米斯巴被立為王。1) 神用三個兆頭加添掃羅的信心(1-13節)；2) 掃羅的內斂(14-16節)；3) 掃羅在米斯巴被立為王(17-24節)；4) 掃羅對別人給他褒貶的自制(25-27節)。
2. 2-13節。以色列人不要耶和華作他們的王，要求立一個王，像列國一樣。雖然耶和華不喜悅，但還是答應了他們(八4-9)。耶和華為他們找到掃羅，那是當時相對最好的人選了。掃羅的家有幾分名氣，他自己也長得高大俊美(九1-2)，然而離作王的氣度仍有一大段差距，因此耶和華用三個兆頭來加添掃羅的信心。
3. 2節。「拉結的墳墓」，拉結是便雅憫的母親，她生了便雅憫就死了，葬在這裡，雅各給她立了一個碑(創卅五16-20)。「拉結的墳墓」成了以色列人，尤其是便雅憫人，記念的地方。
4. 6,9節。「新人」，原文意：另一個人。「新心」，原文意：另一個心。好像換了一個人，突然之間氣度變大了。
5. 8節。撒母耳要掃羅到「吉甲」等他七日。
6. 17節。「米斯巴」，在便雅憫地，掃羅的家鄉基比亞東北約6公里。
7. 20節。「掣籤」，讀音同「徹千」，抽籤。
8. 25節。「國法」，與國度有關的法規(例：申十七14-20)。以色列人下埃及時是一個家族，出埃及時是一個民族，現在就要開始一個國家了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擁有權柄和才能是一回事，而證明你是個領袖是另一回事。人對危機的反應各有不同：有人屈服(1-3節)，另有人放棄(4節)。掃羅的反應則是發怒，並採取行動聚集軍隊出征。

神使掃羅有能力去打仗並且打勝仗(6節)。他有權柄也有聲望，他證明了自己是一個領袖。然而打勝仗以後是危險的，如同打仗時是危險的，因為掃羅受到試探，要除掉批評他的人(12-13節, 十27)。掃羅將榮耀歸給神，他並沒有利用他的權柄和成功當作武器，擊打自己的百姓。

撒母耳有個適時的主意：這是與耶和華重新立約的時候；以色列人再次聚集在有歷史意義的吉甲。神在你生命中所允許的危機，是否使你的信心加強呢？你是否利用神賜給你的勝利榮耀祂，並幫助他人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領軍殺敗亞捫人。1) 亞捫人欺凌基列·雅比人(1-3節)；2) 基列·雅比人向同胞求救(4節)；3) 掃羅帶領以色列人殺敗亞捫人(5-13節)；4) 撒母耳在吉甲正式立掃羅為王(14-15節)。
2. 本章的故事有一個歷史背景，記載在士師記十九至二十一章。因為基列·雅比人沒有參加征討基比亞的戰爭，而被以色列人盡行殺戮，只剩400個處女，全被擄去嫁給便雅憫僅存600男人之中的400人為妻(士廿一9-14)。所以：(1) 這時的基列·雅比很可能是一個很弱的城；(2) 這時的便雅憫人，約三分之二有以前基列·雅比人的血統，可能掃羅也是。因此亞捫人找基列·雅比欺凌，而基列·雅比人向便雅憫人求救。
3. 1節。「亞捫人」，在「基列·雅比」的東方。「基列·雅比」，也簡稱作「雅比」，基尼烈湖(加利利海)以南約40公里，在約但河東，基立河北岸。「立約」，與3節的「歸順」不同，立約還談條件，歸順就當奴僕。
4. 4節。「基比亞」，在便雅憫地。從約但河東的基列·雅比，到河西在南方的基比亞，路程將近100公里。
5. 7節。參：士十九29。
6. 8節。「比色」，在基列·雅比以西約27公里，約但河西。「以色列人有三十萬，猶大人有三萬」，猶大人分開計算，可能隱指掃羅一生的影響未及猶大。亦參：十七52。
7. 10節。是一種詐降，使敵人鬆懈。
8. 11節。「分為三隊」，採取包抄戰術。「晨更」，即第三更，約二到六點。
9. 12節。參：十27。
10. 14-15節。這時候十二個支派代表性的人物全在場，而且掃羅才剛率領眾人打勝仗，是正式立掃羅為王的絕佳時機。「吉甲」，耶利哥附近的吉甲，以色列人進迦南地的第一個據點(書四19-20)，他們當時在這裡停留至少七年之久(申二14, 書十四7, 10)，直到分地以後才散開居住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撒母耳的信息是結合立王演說，奮興講道，和臨別贈言在一起。他指出百姓求立一個王是犯大罪，然後要求他們有新的奉獻。這篇講論的主題是「見證」(3, 5節)。

一位敬虔領袖的見證(1-5節)。百姓拒絕一位經過證明的敬虔領袖，而要一位僅僅打過一次勝仗的人，而這人对耶和華的獻身尚未顯明。撒母耳很失望，但是他離開領導百姓的職務，知道自己良心無虧。

歷史的見證(6-15節)。當以色列人聽從時，耶和華的手就與他們聯合；然而當以色列人背叛時，耶和華的手就攻擊他們。14節所強調平安順利的祕訣，正如同神賜給約書亞的一樣(書一8)。背叛成為經常困擾掃羅王的罪，這罪使他失去王位(十五23)。

神權能的見證(16-18節)。撒母耳是何等一位禱告的人，因為在一年之中的那個時候，打雷下雨是最不尋常的事。

約的見證(19-25節)。以色列人離棄神，但神並不離棄他們，因為神信守祂的諾言。他們有撒母耳的禱告和服事，也有神信實的保證。如果這位君王與撒母耳維持友誼，並聽從神的話，他就可以領導以色列人得勝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在正式立王之後，撒母耳最後一次對百姓公開的講話。段落見上文。
2. 3節。撒母耳從年幼到年老服事、領導百姓，從不徇私，也不濫用權柄，良心清白。真難得！「受膏者」，指掃羅(十1)，5節同。
3. 9節。「西西拉」，參：士四2。「非利士人」，參：士十7, 十三1。「摩押王」，參：士三12。
4. 11節。「耶路巴力」，就是基甸，參：士六14, 32。「比但」，有些七十士譯本作「巴拉」，參：士四6。「耶弗他」，參：士十一1。
5. 12節。「拿轄」，參：撒十一1。
6. 13節。參：詩一〇六15。
7. 14節。「就好了」，在原文沒有直接對應的字詞，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》譯作「就會平安無事」，可能比較容易領會。
8. 17節。「割麥子的時候」，割小麥的時候，陽曆五、六月間。打雷降雨極不尋常。
9. 18節。耶和華為撒母耳的話背書。
10. 23節。「以致」，譯作「免得」，語意比較清楚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掃羅開始建立一支常備軍之後，他的第二次危機就臨到，他在這次危機中有四方面的失敗。

他沒有採取果斷的行動(1-4節)。是約拿單而不是掃羅，藉著攻擊非利士人的一個防營向非利士人宣戰。掃羅將功勞歸於自己而吹角聚集百姓。

他沒有鼓舞百姓(5-7節)。有人逃跑，有人躲藏，還有離開以色列地！(人們仍然用相同的方法逃避兵役。)那些忠心的人懼怕戰競，而前景看起來很黯淡。

他沒有等候(8-9節, 亦見: 十8)。這是掃羅與撒母耳關係破裂的第一步，也是他開始背叛耶和華。忍耐是品格的一個記號，而掃羅的品格是軟弱的(雅一1-8)。

他沒有說出實情(10-15節)。大衛犯罪時，他坦白認罪；而掃羅犯罪時，他只是找藉口。掃羅向他最好的朋友說謊，這就使他失去了王位。而且掃羅再一次犯同樣的錯誤(十五15)。從那時起他的道路就往下坡走了。

(補白在後)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與非利士人爭戰。1) 約拿單領軍攻擊非利士人(1-15節)；2) 與非利士人對峙(16-23節)。第一段的分小段請見以上魏斯比牧師的本文。

2. 1節。這節有兩處在希伯來原文抄本古卷有所缺，直譯可作：「掃羅登基年 ... 歲，作以色列王(?)又二年。」所以掃羅登基時的年齡不能確定，這次與非利士人的爭戰，是在他作王二年後，或幾十二年後，也不能確定。比較能確定的是他總共作王40年(徒十三21)。希望以後考古學者能找到更早更完整的抄本古卷。「約拿單」，掃羅的長子(十四49)。「非利士人」，在那時，以色列王的首要任務，就是消滅強敵非利士人。

3. 2節。「密抹」，在掃羅家鄉「基比亞」東北7公里。「伯特利山」，在「基比亞」正北12公里。

4. 3節。「迦巴」，在「基比亞」和「密抹」中間，離「密抹」3公里。

5. 4節。「吉甲」，就是掃羅正式被立為王的地方(十一15)，在「密抹」以東17公里。

6. 7節。「過了約但河逃到 ...」，吉甲在約但河西，離河不遠，他們逃到河東去。

7. 8-9節。「七日」，參:十8。撒母耳要來獻祭，並指示掃羅當行的事。但掃羅見眾人離他而去，他就失去信心與耐心，等不及撒母耳來，自己就獻祭了。

8. 11節。「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」，掃羅推卸自己盲動的責任，反責怪撒母耳，其實撒母耳是準時來到的。

9. 13節。「糊塗」，更好譯作：「愚蠢，愚昧」。

10. 14節。「合祂心意的人」，指大衛(徒十三22)。

11. 17-18節。「掠兵」，毀滅力較強的軍兵，有些中譯本譯作：「突擊隊」。第一隊向北，第二隊向西，第三隊向西北。

12. 21節。「銼」，讀音同「錯」，磨東西的長型鐵器，功用類似今日的砂紙。「錐」，讀音同「追」，一頭尖銳的器具。

近期因許多聖經學者都將和合本譯文的第一個「銼」的原文解釋作「價錢」，第二個「銼」的原文解釋作一量度單位，合三分之二舍客勒。這樣本節就被譯作：「磨鋤或犁的價錢是三分之二舍客勒，磨斧或修整刺棒的價錢是三分之一舍客勒。」(和合本修訂版)。這是很高的收費。近期中、英文聖經幾乎都採這新解釋的翻譯。

13. 22節。「沒有一個手裡有刀有槍的」，非利士人掌控冶鐵技術，以色列軍兵只有弓箭和機弦甩石可作兵器。

14. 23節。「隘口」，讀音同「愛口」，狹窄而險要的山口。兩軍在這裡對峙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以色列人中,真正的領袖是約拿單而不是掃羅。他們兩人之間的對比十分鮮明。掃羅坐著,而約拿單擊打仇敵。掃羅靠他日漸增多的軍隊,而約拿單信靠神,不靠人數多寡(6節)。掃羅觀望事情發生,而約拿單使事情發生。

掃羅企圖用誓言使人感動,而約拿單為打仗做該做的事。掃羅使軍隊變軟弱,而約拿單使軍隊剛強,並鼓勵軍隊取得新的勝利。

掃羅說大話,但行事軟弱(參:太七21-29)。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打敗非利士人。1)約拿單勇敢開戰(1-15節);2)以色列人乘勝追擊(16-23節);3)約拿單誤違父命(24-46節);4)掃羅的戰績與家譜(47-52節)。
2. 1節。「有一日」,在雙方軍兵對峙一段時間之後的某日。
3. 2節。「儘邊」,指邊界或郊野。「米磯崙」,一個小地方,位置不詳。
4. 3節。「亞希亞」,祭司以利的曾孫(參照:四19-21)。可能是掃羅找他來共商對策。
5. 12節。「指示你們」,完全不把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看在眼裡。
6. 18-19節。「將神的約櫃運來」,七十士譯本作:「將以弗得拿來」(參:3節),為要求問神。「停手吧!」,不用運來或拿來了。認為情勢已經顯明神的旨意(19節上),不用再問了,就上陣吧!
7. 23節。「伯·亞文」,可能指伯特利城東郊區。
8. 31節。「亞雅崙」,在伯特利西南,行程約25公里。
9. 32節。「肉還帶血就吃了」,違背神的律法(利七26,十七10-11,十九26,申十二16,23-25)。
10. 35節。「築了一座壇」,可能為贖「吃了帶血之肉」的罪。
11. 44節。「你定要死!」,掃羅先是輕率起誓,下達一道愚蠢的命令(24節),現在又再次起誓(39節),剛愎自用,不分青紅皂白要處死約拿單,若不是這班百姓冒死力爭(45節),約拿單就冤死了。掃羅雖有功績(47-48節),但的確不適任作王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命令是清楚的，但掃羅的動機是混雜的(雅一8)。請看掃羅因著違背神的話所蒙受的損失。

他失去他的品格，因他向撒母耳說謊，又試圖怪罪百姓。掃羅很擅長找藉口。

他失去他的朋友撒母耳(35節)，就是那位膏他、教導他、並為他禱告的朋友。

他失去他的王位。神從掃羅拿走國度，賜給大衛。

當掃羅開始作王時，他有許多的優勢，但是他因為沒有培養他的屬靈生命，而使神失望，也使百姓失望。掃羅變得很驕傲(12, 17節)；他懼怕人，而不懼怕神(24節)；他為自己的罪責怪別人(21節)；他關心自己的名聲，勝過關心他的品格(30節)。他試圖以獻祭代替順服，然而神拒絕他。

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一個亞甲王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被神棄絕。1)與亞瑪力人爭戰(1-9節)；2)耶和華棄絕掃羅作王(10-23節)；3)掃羅不真誠的認罪(24-35節)。
2. 2節。「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」，參：出十七8-16。
3. 4節。「提拉因」，位置不詳，可能在「別是巴」附近，迦南地的南部。亞瑪力人在非利士人的南邊。「另有猶大人一萬」，猶大人分開計算，參：十一8及該處補白。
4. 6節。「基尼人」，在西乃半島的遊牧民族，與米甸人有某種關係，或者就是米甸人的一支。參：士一16, 四11。
5. 7節。「書珥」，再過去就是埃及了。
6. 8節。「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」，看見的都殺了，然而還有沒出現的，後患未絕。
7. 11節。「後悔」，指神對「人的受苦受難」表示難過、惋惜之意，與神對祂的定意、呼召、起誓等永不「後悔」，永不更改，兩者意義不同(參：29節, 羅十一29, 來七21)。這個詞兩種不同意義的使用，在聖經中均多次出現，但不難分辨。
8. 12節。「迦密」，不是迦密山。在別是巴東北約43公里。「在那裡立了記念碑」，記念打敗亞瑪力人，標榜掃羅自己的功績。
9. 15節。「這是百姓 ...」，比較9節的「掃羅和百姓」，以及21節的「百姓」。「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」，在第9節並沒有這樣記。
10. 17節。「以自己為小」，參：九21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拒絕神所拒絕的。你期望撒母耳為掃羅和他犯的罪哀痛(林前五1-2)，但只有哀痛並不解決問題。採取行動的時候到了(書七10-26)。

照神的意思看。很奇怪，撒母耳在掃羅失敗之後，還沒有學到教訓(撒上九2, 十23-24)。神告訴撒母耳，祂會將祂所揀選的人告訴撒母耳(3節)，但這位老人忍不住跑到耶和華前面去。人的心決定他的一生(箴四23)，而只有神能看見人的心(徒一24-25)。

讓神作剩下的事。撒母耳膏大衛作王，然後就離開伯利恆，因為他在那裡的工作已完成了。一個牧童如何從田野登上王位呢？那不是撒母耳的責任，神會負責這件事。神使用大衛的音樂技能，帶他到王的面前。藉著神的靈加力(13節)，大衛無所懼怕。

(在14節裡不吉祥的陳述，應與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11節裡的禱告作對比。)

補白：

1. 從這一章起至三十一章，以及《撒母耳記下》全部二十四章，都講這兩卷書的第三個主要人物——大衛。
2. 本章講述大衛受膏，預定作王。1) 大衛受膏(1-13節)；2) 大衛初入王宮(14-23節)。
3. 1節。「伯利恆」，也叫「以法他」(創卅五16)，在耶路撒冷之南8公里，是大衛的家鄉，以後也稱作「大衛的城」(路二4)。
4. 2, 4節。「掃羅若聽見，必要殺我」，撒母耳在拉瑪，掃羅在基比亞，基比亞在拉瑪之南3公里，伯利恆在拉瑪之南16公里。撒母耳去伯利恆必要經過基比亞。「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」，話是對的，但將重點隱藏了。
5. 13-14節。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」，「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」，神所使用之人的轉移。「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」，耶和華允許，不攔阻之意(參：伯一12)。
6. 23節。「琴」，豎琴(harp)。一種用手指撥彈的大型絃樂器。「惡魔離了他」，舊約第一次提到驅鬼、趕鬼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機會。神已經為這個特殊的時機預備了大衛，因為個人私下的勝利，使他在人前公開的勝利成為可能(34-37節)。一個表面上平凡的差事，引到一個挑戰性的場合，結果是帶給神榮耀，並使大衛受到賞識。你要預備，你絕不會知道你的機會何時來臨。

掃羅漸漸失去能力，而大衛的能力漸漸增長；掃羅的削弱，將持續到他悲劇性的死亡。掃羅站起來比眾人高過一個頭，但他不是大到足以面對歌利亞。大衛是個有信心的人，並且神賜給他屬靈的身量。偉大的信心造就偉大的男人和女人。大衛唯一的願望是榮耀以色列的神(45-47節)。

障礙。每當你憑著信心踏出去時，別人常在你的路上放下障礙。大衛的哥哥諷刺他(28節)，而掃羅直率地告訴大衛：「你不能！」(33節)。後來掃羅說：「如果你必定要爭戰，那就照我的方法爭戰」，並且用他沉重的戰衣拖累大衛。大衛必須排除這些障礙，並保持他對神的信心。他必須用神要他作事的方法，來作神的工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講述大衛殺死巨人歌利亞。1)歌利亞向以色列軍挑戰(1-11節)；2)大衛無意間來到以色列營中(12-40節)；3)大衛殺死歌利亞(41-54節)；4)大衛晉見掃羅(55-58節)。
2. 1節。「梭哥」，在伯利恆之西24公里，迦特之東11公里。在當時猶大和非利士邊界附近。
3. 5節。「六肘零一虎口」，約9呎9吋。一虎口約為半肘。「五千舍客勒」，約57公斤(125磅)。
4. 6節。「戟」，讀音同「幾」，戈和矛的合體，一種長柄武器。「戟」的原文字可以指矛，或可投擲的槍等武器。
5. 20節。「輜重營」，讀音同「資眾營」，管理軍械、軍糧等的補給單位。
6. 29節。「我來豈沒有緣故麼？」表面上大衛在回答他長兄，其實他是在問自己的心，也在問神。
7. 30節。「照先前的話而問」，他第一次問的時候，人已經告訴他答案。他重複地問，其實他是在自言自語，他並不在乎人再告訴他什麼。他在思考，他在尋求神的靈和神的話。
8. 32節。大衛心裡已經清楚了。
9. 34-37節上。這段話表面上是他在對掃羅講，其實是神剛剛給他的話。他講這段話時信心十足。
10. 38-39節。「傳統」常常成為框架，限制信心。
11. 45-47節。一篇強有力的信心宣告，彷彿耶和華就站在他身邊。
12. 55節。「押尼珥」，掃羅的堂弟(參：十四50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你讀到掃羅的故事時，你就常發現他手裡拿著槍。這是他權柄和能力的標記，他不要任何人忘記他在掌權。而大衛手中拿著的是琴，或是牧羊人的杖，或是甩石的機弦，或是一把刀。無論神派他作什麼事，他都可以勝任，而使神得到榮耀。

當你唯恐失去你的權柄和地位，像掃羅一樣，你就會嫉妒別人，並對別人論到你的話很敏感。掃羅對大衛幾乎是無理的懼怕。首先他嫉妒大衛，之後就猜疑、懼怕，再後就憤怒，到最後就惱恨大衛，想要殺他。

在那種艱難的處境中，大衛以從神而來的智慧行事，並信靠神幫助他。大衛從未將掃羅當作他的仇敵，這樣的思想保守大衛在神的祝福中。雖然大衛多次打勝仗，他仍保持謙卑僕人的身分，因他知道神的膏油在他[掃羅]身上。神用這些衝突的艱難經歷來幫助大衛，使他成為一位信心的偉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家對大衛複雜的恩愛情仇。1) 約拿單與大衛結盟(1-4節)；2) 掃羅嫉妒大衛，想害死他(5-19節)；3) 米甲愛大衛(20-30節)。
2. 3節。「結盟」，立誓在對方有困難或危險時，當作自己的困難或危險，提供無私、患難與共的幫助。
3. 10節。「從神那裡來的惡魔」，參：十六14及該處補白。
4. 11節。「掄」，讀作ㄌㄨㄣˊ，意：揮動、旋動。但原文意：投擲。可見有點距離。
5. 12-13節。掃羅自己也知道耶和華離開他，與大衛同在，所以將大衛外派，不讓他留在權力中心。
6. 17節。「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」，這是掃羅許過的諾言(十七25)。
7. 19節。「亞得列」，以後米拉與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，都因掃羅殺害基遍人的罪，耶和華要他的後裔還血債，而被大衛交給基遍人殺了(撒下廿一1-9)。
8. 21節。「第二次作我的女婿」，第一次掃羅食言了(19節)，根本不算。
9. 26節。「日期還沒有到」，可見掃羅給大衛定了期限。
10. 28節。「米甲愛大衛」，本章有好幾件事重複說兩次或兩次以上。「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」(1, 3節)；「米甲愛大衛」(20, 28節)；「大衛作事精明」(5, 14, 15, 30節)；「掃羅怕大衛」(12, 15, 29節)；「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」(17, 21節)等。可見這些事都不是即興的，都持續在發展。

撒母耳記上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持續處在危險之中，但是神保護他，有時是天佑(10節)，而有時藉著他人的幫助。當戰爭全部結束時，大衛記下：「祂救拔我，因祂喜悅我。(詩十八19)」大衛在神面前誠實正直，這是他在掃羅逼迫的那些年日中，最堅強的武器。你無法控制別人要怎麼對待你，但是你能掌握你怎樣對待神。

約拿單是大衛最親密的朋友，他把掃羅的計謀告訴大衛。對神的信心，並不排除合乎生活常識的作法。(Faith in God does not exclude a commonsense approach to life.)掃羅的女兒米甲，冒著生命的危險保護她的丈夫；而撒母耳，直到他死的日子都幫助大衛。

信徒「終極的武器」是屬靈的，就是神的權能一直在作工改變人(18-24節，林後十3-6)。假如掃羅悔改並且降服耶和華，他就會使自己和他的家，免去許多的愁煩和災難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要殺大衛，而約拿單、米甲和神要救大衛。1) 掃羅要殺大衛，而約拿單救大衛(1-7節)；2) 掃羅要殺大衛，而米甲救大衛(8-17節)；3) 大衛逃到撒母耳那裡，掃羅要殺大衛，而神的靈攔阻(18-24節)。
2. 1節。「掃羅對...說，要殺大衛」，掃羅不想再假非利士人的手殺大衛，而要自己直接動手。
3. 5節。「那時你看見，甚是歡喜，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呢？」，這是嫉妒的可怕，常發生在同儕之間，年紀的同儕，和程度的同儕之間。嫉妒不是一次被對付就了事的，而會一再回來。
4. 12節。「縋」，讀作ㄗㄨˋ(墜)，以繩索綁住，懸垂而下。
5. 13節。「神像」，可見掃羅家還有異教偶像。
6. 14節。「他病了」，這是一句謊言。但米甲有更好的託詞嗎？
7. 17節。「他對我說：『你放我走，不然我要殺你。』」又是一句謊言。
8. 18節。「拉瑪」，撒母耳的家鄉，在「基比亞」以北只有3公里(參：十六2補白)。「拿約」，字意：寓所。可能在「拉瑪」城內某處。
9. 20-24節。神的靈以柔性的方式攔阻掃羅殺大衛。以此警告掃羅，神若要對付他，隨時能夠使他失態難堪、身不由己(24節)，或者掃羅可以反思而回頭。王下六18-23的事，有幾分像這裡用柔性的方式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有話說得好：信心是不用籌劃地活著。在人生的試煉中，我們必須留心，免得我們感到厭倦，而停止信靠神，並開始籌劃起來。我們可能很容易就批評大衛，但也許我們自己也作過一些籌劃。

大衛和約拿單欺騙掃羅，而這事幾乎使約拿單喪命。約拿單對他父親全然太樂觀，而這個經歷幫助他打開眼界。約拿單試圖使大衛與掃羅和解，而不是與神的受膏者站在一起。就神而言，掃羅畢竟曾經是受膏者(13節)。

約拿單也關心到他家的未來(15, 42節)。大衛應許救約拿單的家，使米非波設得以存活(撒下九章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想探知掃羅對他的恨意有多深，還有沒有挽回的可能。1) 大衛將心事求助於約拿單(1-23節)；2) 約拿單探知掃羅決意要殺大衛(24-34節)；3) 約拿單讓大衛知道父親掃羅的決意，二人惜別(35-42節)。
2. 1節。「拉瑪的拿約」，見：十九18。
3. 4節。約拿單答應大衛所求的。
4. 5-6節。6節的「大衛切求我許他回本城伯利恆去，因為他全家在那裡獻年祭。」這話不是真的。5節的「我去藏在田野，直到第三日晚上。」這話才是真的。
5. 25節。「押尼珥」，掃羅的元帥(十七55)。
6. 31節。「你和你的國位」，掃羅將約拿單當作王儲。
7. 41節。「慟」，音義都同「痛」。讀音不是「動」。
8. 42節。約拿單與大衛道別之後，接下來的十章聖經(廿一至卅章)都記載大衛逃亡的生活，因為掃羅到處追殺他，要置他於死地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離開。大衛過著逃亡的生活約有十年之久，在那段期間，掃羅設法殺大衛，而掃羅的跟隨者謊報大衛的情況。以色列中許多人真的相信大衛背叛王，要殺害掃羅。大衛將他的名譽交給神，並信靠神封住控告者的口。

欺騙。看見大衛依靠謊言作保護，這是令人失望的事。他對祭司並對迦特王說謊，但他不能騙多益。「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(路十六8)」每當你認為你完成一項精明的交易時，你必定發現有一位多益準備好讓你煩惱(撒廿二9-23, 又參:詩五十二篇)。

「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他所喜悅。(箴十二22)」

補白：

1. 從二十一章到三十章，都記載大衛四處流浪，過著逃亡的生活，因掃羅尋索他的命。
2. 本章記述大衛逃到祭司亞希米勒那裡，後又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裡。1) 大衛逃到祭司亞希米勒那裡(1-9節)；2) 大衛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裡(10-15節)。
3. 1節。「挪伯」，在耶路撒冷之東1.5公里。「亞希米勒」，祭司以利的曾孫。[以利→非尼哈→亞希突→亞希米勒](十四3, 廿二20)。
4. 2節。大衛不對亞希米勒說實話，可能不想連累他。但事與願違(廿二9-19)。
「誠實」是屬神的人基本的品格。請想一想，如果你是那天的大衛，當亞希米勒問你：「你為什麼獨自來，沒有人跟隨呢？」你怎麼回應？
5. 3節。「食物」，逃亡的生活第一個需要的就是食物。
6. 4-6節。「聖餅」，即陳設餅。「三日沒有親近婦人」，才算潔淨(出十九14-15, 亦參：太十二3-4)。5節的「器皿」可能指身體。陳設餅在每安息日擺上新的，換下舊的給祭司吃(利廿四8)。陳設餅的桌子在這裡，會幕這時候應該也在這裡。
7. 7節。「多益是以東人」，不是以色列人。「司牧長」，照管牛群、羊群的官。
8. 9節。更準確應譯作：「你在以拉谷所殺那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在這裡」。是說「歌利亞的刀」，不是說「殺歌利亞的那刀」。語義不同，殺氣較弱。
9. 10節。「迦特」，非利士人的城。
10. 11節。顯然迦特人對大衛殺死他們的巨人歌利亞，還印象深刻(十七41-52, 十八6-7)，並將大衛當作以色列的王。
11. 12-15節。大衛裝瘋，為求脫身，免被報復。這事之後大衛寫了詩篇第三十四篇(這篇詩的篇題裡的「亞比米勒」，可能是亞吉的閃族名，或朝代稱號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這位逃亡的王周圍，聚集一群何等混雜的人(林前一26-30)！陶恕(A. W. Tozer)曾說：「不要追隨任何領袖，直到你看見膏油的記號在他額頭上。」大衛有神的膏油，而且他代表以色列人的未來。是的，他犯過錯誤，並且有時候也氣餒，但他是屬神的人，並且神使用他。

請對照掃羅作領袖的方法。掃羅不能用神聖的目標要求他的部下，所以他設法買通他們(7節)，並且利用他們的同情心(8節)。他靠著像多益那樣的間諜，而且殺害無辜的眾祭司也不懼怕，只為著要使百姓知道誰在掌權。掃羅不願意消滅邪惡的亞瑪力人，卻殺害神的眾祭司。掃羅正在打敗仗，所以他不顧一切。

神在祂主宰安排裡賜給大衛兩件大禮物：以弗得(撒上廿三6)，和一位祭司。他能夠在策劃時，總是尋求耶和華的旨意。現在你擁有人神的話，並一位在天上代禱的大祭司。在你作決定時，你是否尋求主的心意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主要記載掃羅殘殺眾祭司。1) 最先投奔大衛的一批人(1-5節)；2) 掃羅殘殺眾祭司(6-23節)；3) 亞比亞他投效大衛(20-23節)。
2. 1節。「亞杜蘭」，字義：撤退，避難所。在迦特東南17公里。大衛已從非利士人之地，回到猶大地。這裡的山有許多洞穴。大衛在這裡寫下詩篇五十七篇。一四二篇也可能是這時寫的。「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」，為著保命也都投向他。
3. 3節。「摩押的米斯巴」，約但河東，在死海東南。在外邦之地，掃羅的爪構不到。
4. 5節。「先知迦得」，第一次出現，以後給大衛多次關鍵性的幫助(撒下廿四11-25，代上廿九29，代下廿九25)。「哈列樹林」，可能在猶大地界內，希伯崙東南。
5. 7節。「便雅憫人哪」，掃羅的同族人。大衛是猶大支派的人。
6. 15-17節。15節「僕人都不知道」，亞希米勒確實不知道大衛已經和掃羅反目成仇。17節「知道」，掃羅硬說亞希米勒等祭司知道。如果「不知道」，就不構成犯罪，只能無罪開釋。最多只能提出警告：現在知道了，以後不可以再幫助大衛。16節「都是該死的」，這是莫須有的判決。17節「掃羅的臣子卻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」，他們有法理觀念。
掃羅殺祭司亞希米勒不是按法理，而是遷怒，他把對大衛的恨，遷移到亞希米勒身上。而掃羅殺死全部85位祭司，又殺盡挪伯通城男女老幼和牲畜，顯示這個暴君已經瘋狂。有人認為這麼多人被殺是大衛的責任，但法理並非如此。大衛最多只有人情上的內疚虧欠，因為如果他不去找亞希米勒，就不會有這不幸的事發生(22節)。但他沒有法理上的責任，因他沒有叫亞希米勒做一件該死的事，他刻意不讓亞希米勒知道實情，就是為著這個緣故。在法理上，亞希米勒被殺的責任，百分之百在掃羅這邊，而多益是他的共犯。
7. 20-23節。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知道錯不在大衛，所以他投效大衛，後來成為大祭司，與大衛合作無間，帶進以色列王國的興盛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引導。像大衛這樣有才幹的領袖，很可能忍不住要靠自己的經驗；但是不然，大衛轉向耶和華祈求所需的引導。他一旦明白耶和華的心意，就不受跟隨他之人的建議所搖動。

背恩。大衛拯救了基伊拉的居民，但基伊拉的人卻打算將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交給掃羅！你不要期望所有你幫助的人都感激你所作的事。你感激別人為你所作的事嗎？

愛心。雖然約拿單的父親出去要殺大衛，但他仍然勇敢來見大衛並鼓勵他。這就是友誼的真諦(箴十七17)。何等悲慘啊，約拿單對將來的期望，竟被他父親的罪摧毀了，友誼至少使約拿單願意當副手。

神的眷顧。西弗屬猶大地(書十五24)，所以那地的居民應該忠於大衛。但很顯然，他們試圖討好掃羅，他們不相信大衛是他們未來的王。當掃羅的武力看來好像就要贏的時候，神使用非利士人的侵略來解救大衛。無論人會作什麼，神貫徹祂的旨意，並且祂的眷顧不致失誤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大衛在猶大曠野躲藏時的幾件事。1)大衛拯救基伊拉(1-13節)；2)大衛在西弗曠野，約拿單來看他，掃羅追殺他(14-24節上)；3)大衛在瑪雲曠野，耶和華護衛他(24節下-28節)；4)大衛在隱·基底(29節)。
2. 1節。「基伊拉」，這時大衛在「哈烈樹林」(廿二5)。「基伊拉」在其西北約30公里，鄰近非利士人的邊界。
3. 2-4節。大衛兩次尋求耶和華。
4. 6節。參：二十二20。「以弗得」，與胸牌連成一件，胸牌裡還有烏陵與土明(出廿八28-30)。
5. 10-12節。大衛再尋求耶和華。
6. 13節。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」，比較二十二2。
7. 14節。大衛逃往「西弗曠野」，「西弗曠野」在大衛本來藏匿的「哈烈樹林」以西約10公里。都在猶大地。詩篇六十三篇可能是在這裡寫的(或在二十四章1節時寫的)。
8. 15-18節。約拿單來堅固大衛，再次與他立約。約定以後大衛作王時，約拿單當他的宰相，輔佐大衛。可惜這是這兩個患難之交在世上最後一次見面，以後就天人永隔了。
9. 19節。「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，說...」，詩篇五十四篇可能是大衛在這時寫的(或在二十六章1節時寫的)。「哈基山」，在西弗附近某處。
10. 24節。「瑪雲曠野」，在「西弗曠野」以南約10公里。
11. 28-29節。「西拉·哈瑪希羅結」，意：邊界處的絕壁。「隱·基底」，意：羊之泉。在「西弗曠野」之東20幾公里，死海西岸，位處高地，四面危崖絕壁，許多洞穴，多處泉水，野羊出沒。聖經多次提到這裡(歌一14，結四十七10等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局勢。人對於發生的事件，解讀各有不同，都取決於他們的心所存的。掃羅認為局勢是安全的，所以就把槍放在一旁，進到洞裡。跟隨大衛的人看見一個大好的機會，讓大衛為自己報復；但大衛看見一個機會，可以顯示憐憫(太五10-12, 羅十二17-21)。大衛可能是掃羅的仇敵，然而掃羅不是大衛的仇敵(19節)。請對比第5節與撒母耳記上十五27。這是另一次撕下外袍的衣襟。

良心。大衛的良心感覺很敏銳，以致於在割下掃羅的衣襟之後就心中自責。他羞辱了君王，而大衛知道他心中自責是表示對權柄的尊重。一個敏銳的良心是一個重要的寶物，也是一個寶貴的引導。你不可失去敏銳的良心。

懦弱。掃羅的眼淚是表面的，而他的認罪也是暫時的；否則他會迎接大衛，並將王位讓給大衛。他已知道大衛會作王，但是只要他有能力，他就反對這事。掃羅最關心的是要大衛存留他[掃羅]的後代，這事大衛承諾了。然而毀了掃羅家的，是掃羅的罪，而不是大衛的報復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因尊重權柄而放過掃羅。1) 掃羅到「隱·基底」來尋索大衛(1-2節)；2) 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(3-4節)；3) 大衛放過掃羅(5-27節)。
2. 4節。「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：『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裡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』如今時候到了。」，未見先前哪裡清楚記載耶和華的這個應許。但無論如何，這對大衛來說，是一個突如其來的考試，測試大衛即時的反應。大衛來不及思量分析各種行動的不同後果，甚至連禱告求問都來不及。他只能照著平日心裡所存的，作出即時的反應。他「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」，但隨即聽見良心的責備(5節)。
3. 8-15節。給我們看見大衛的胸襟，如同耶穌的胸襟。14節的「蛇蚤」，讀音同「各早」，一種跳蚤。
4. 16-20節。瘋狂追殺的掃羅也被感動了，說出一些像人話的善言。
5. 22節。「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山寨去了」，大衛對掃羅還不放心，繼續觀察他的悔悟是否真心，能否持久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章經文裡的這幾個事件提醒我們，我們可以活在幾種不同的水平。

我們可以以惡報善。拿巴就是這樣作，他拒絕分享他的食物給跟隨大衛的人。他名字的意思是「愚頑」，他為人正是如此(箴十七13)。

我們可以以惡報惡。大衛原打算這樣作，後來他受到阻止。以惡報惡是很自然的事，因為大部分的世人都是這樣作的，而且我們受傷的感覺要求報復。然而大衛才對掃羅顯示憐憫，而掃羅對待他比拿巴待他更壞！在怒氣上頭，人何等容易失去正確的看法。

我們可以以善勝惡。神使用亞比該攔阻大衛流無辜人的血。亞比該提醒大衛，拿巴真正的性格(23-25節)並提醒大衛他為神的工所作的努力(26-29節)。她也告訴大衛將來他想起這件事時會良心不安(30-31節)。下次你想要報復時，要聽這個良好的勸告。請思想箴言二十章22節及二十四章29節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兩件事：1)撒母耳壽終(1節)；2)大衛與亞比該(2-44節)。
2. 1節。「拉瑪」，撒母耳生在拉瑪(一1, 19)，死了也葬在拉瑪。可惜大衛無緣為他送終，幫他安葬。
3. 2節。「瑪雲」，大衛又回到他以前藏身過的瑪雲曠野一帶(廿三24-25)。「迦密」，在瑪雲北鄰，緊挨著瑪雲。與北方的「迦密山」是兩個不同的地方，相距甚遠。
4. 3節。「迦勒」，屬猶大支派(民十三6)，與大衛同一支派。「剛愎」，讀音同「鋼壁」，意：固執己見，不聽別人。
5. 8節。「好日子」，剪羊毛的日子，主人有大筆收入，會犒賞辛勞的工人，通常都會大擺筵席歡慶(36節)。
6. 18節。「細亞」，容積單位，約合7.3公升。「馱」，讀作「駝」，將物品放在牲口背上，讓牠背負。當名詞時，指那物品，讀作「舵」。
7. 27節。「婢女」，讀作「碧女」，不是「卑女」。女僕之意。
8. 30-31節。「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，立你作以色列的王 ...」，在百姓中間已經看得出來，大衛將取代掃羅，成為以色列人的王了。從18-31節看見亞比該真是一位才德兼備的女子。
9. 41節。「我情願作婢女，洗我主僕人的腳」，即：作僕人的僕人。亞比該對大衛的僕人這樣回話，這是何等的細膩、智慧、得體、謙卑，比單單說："Yes. I do." (我願意。)好一百倍。
10. 43節。大衛何時娶了亞希暖，經文未曾記載(亦參：代上三1)。
11. 44節。大衛逃離掃羅時，米甲並沒有跟他走(十九11-17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掃羅帶著眼淚說的話沒有太多意義，因為他繼續尋索大衛。因著神的憐憫，祂給掃羅另一次機會悔改，但這位王的心太剛硬了。即使在睡覺的時候，掃羅還把他的槍放在身旁，為要提醒每一個人他是王。大衛拿走他的槍，這是一個深具意義的行動。

大衛的外甥亞比篩是個勇士，然而勇士並不都有智慧。亞比篩說：「你錯過了第一次的機會，所以不要錯過這次的機會！」但大衛知道神的手會擊殺掃羅，而不是他[大衛]自己的手。

大衛的講話原打算要使掃羅檢查他的內心——掃羅追趕大衛是因著神告訴他這樣作，還是因他相信那些奉承官員的謊言，告訴他有關大衛的事呢？先前掃羅曾兩次說：「我有罪了」(十五24, 30)，但那時他的話並不真誠，這次的情形也一樣。他說他是個愚昧人，這話是正確的。他在對待約拿單、大衛、撒母耳、他的軍隊、他的國家和他的神的態度上，都是愚昧的。他活著像個愚昧人，死得也像個愚昧人。(參：箴廿六11-12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幾乎是第二十四章的翻版。二十四章發生在隱·基底，本章發生在西弗的曠野。
1) 耶和華將掃羅交在大衛手中(1-12節)；2) 大衛放過掃羅(13-25節)。
2. 1節。「西弗人」，參：二十三19及該處補白。
3. 5節。「押尼珥」，參：十四50, 二十25。「輜重營」，參：十七20及該處補白。
4. 6節。「亞比篩」，以後成了大衛身邊最重要的勇士之一。
5. 12節。「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，二人就走了。」，這次大衛的良心沒有責備，靈程進了一步(比較：廿四4-5)。大衛第二次放過掃羅，證明他沒有為第一次放過掃羅而後悔，他是真心敬重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經得起再一次的考驗。
6. 14節。「竟敢呼叫王呢？」，意思指：竟敢吵醒王呢？
7. 19節。「願耶和華收納祭物」，如果錯在我(大衛)，我就認錯悔改獻祭。「趕逐我」，指：趕我離開以色列地。「去事奉別神」，離開以色列地就沒有耶和華的聖所，不能事奉耶和華了。
8. 20節。「虻蚤」，參：二十四14及該處補白。「鷓鴣」，讀作「蔗姑」，一種小鳥。鷓鴣雖小，微不足道，但警覺性高，不受誘騙，動作敏捷，即使人多也很難捉捕。
9. 21節。「糊塗人」，更好譯作「愚昧人」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一次大大戰勝掃羅，只是又被絕望壓倒。這種感覺並非不尋常；你不能有山頂而沒有山谷。然而，當你感覺低落時，你「自言自語」而作重要決定，乃是很危險的事。大衛應該與耶和華談論。他和亞比亞可以一起尋求神的心意。

大衛作了某些愚昧的決定，因他沒有停下來求問耶和華。大衛停止事奉神而開始為求生存想辦法。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。(可八35)」大衛靠仇敵保護而不靠耶和華。結果他必須策劃、殺人並說謊，以求生存。

當你灰心沮喪時，務要求一位可靠的基督徒朋友與你一起禱告，並尋求主的指引。花時間跟你的朋友談論你的感覺。你必看到更清楚的遠景。**重大的事情不要衝動作決定。**你當聽從這個勸告：「要等候耶和華，當壯膽，祂必堅固你的心。(詩廿七14)」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載大衛投奔迦特王亞吉。1)大衛投奔迦特王亞吉(1-4節)；2)亞吉將洗革拉賜給大衛(5-7節)；3)大衛侵略基述人、基色人、亞瑪力人之地(8-12節)。
2. 2節。「亞吉」，早期大衛逃避掃羅，就已來過這裡(參：廿一10-15)。
3. 6節。「洗革拉」，在迦特西南約37公里。兩地相隔一段距離，可以遠離亞吉監視。約書亞時「洗革拉」先分給猶大支派，後又改分給西緬支派(書十五31, 十九5)。但這時由非利士人控制。
4. 7節。「大衛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個月」，直到掃羅死後，才回到猶大地(撒下一1, 二1-4)。
5. 8節。「從書珥直到埃及」，在洗革拉的西南方。住的基本上都是猶大的仇敵。
6. 10節。「猶大的南方、耶拉篋的南方、基尼的南方」，在洗革拉的東南方。猶大人之地。
7. 11節。「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」，這句話是大衛心裡對自己說的。即：恐怕所留的活口，會將大衛常到西南方對猶大的仇敵侵奪的事供出來。如果亞吉知道大衛行這種事，可能會趕他離開。而大衛這樣做，其實是在暗助猶大支派，也深得猶大人的心。大衛並非等閒之輩，更不是躲到這裡來苟延殘喘，他並沒有忘記他受膏的使命。
8. 12節。這次亞吉收留大衛並禮遇他，亞吉也有自己的盤算，想藉大衛壯大自己(亦參：廿九2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掃羅長久以來都在攻打錯誤的敵人，以致真正的敵人出現時，他沒有做好準備。神不與他同在，也不回應他的禱告(箴一20-33)。在掃羅開始作王時，那時是「黎明」(撒上九26)，而現在，他行在黑暗當中。掃羅不再掩飾自己(8節)，他顯露自己的真面目。在他作王期間，他一直在裝假，而真面目終於顯露出來了。

靠著鬼的力量，交鬼的人本來要假扮撒母耳，然而耶和華允許撒母耳出現。撒母耳的朋友掃羅在活人中遭難，他呼求於死人。我們太晚學會要感謝那曾要幫助我們的人。我們太晚謙卑下來。

掃羅已過的悖逆，導致現在的黑暗，以及將來的戰敗和陣亡。當神給掃羅許多機會悔改，他都不理會。他沒有「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」(賽五十五6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。1) 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打仗(1-2節)；2) 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(3-25節)。
2. 1節。亞吉的盲點。不可用交戰國的人當傭兵，乃兵家基本常識。
3. 2節。大衛看穿亞吉的盲點，知道這事必行不通，而回答得很有技巧。
4. 4節。「書念」，在偏北方，耶斯列平原內，屬以薩迦支派之地。與在西南邊非利士的五大城都有一段距離，從迦特北行有110公里以上。當然，那時掃羅所在的基比亞也在南方，到書念也有90公里以上的路程。「基利波」，沿耶斯列河南側的一條山脈。
5. 5-11節。掃羅怯戰，因耶和華已離開他，軍師也幫不上，無計可施，只好違背自己訂立的規定(3節下，利十九31)，想透過交鬼的人，求助於已死的撒母耳。
6. 7節。「隱多珥」，在書念東北約6公里。
7. 12節。「婦人看見撒母耳，就大聲呼叫...」，她顯然沒有預期撒母耳真的出現。這是耶和華做的，不是她的法力。她也立即看出，來客不是普通人，他正是掃羅王。
8. 13節。「神」，希伯來文「以羅欣」(elohim)，在此指有位格的靈界之物。12-19節是一次極特殊的事件，這種事原則上不會再發生(路十六27-31)。
9. 18節。「祂惱怒亞瑪力人，你沒有滅絕他們。」，參：十五章。
10. 19節。「與我在一處了」，意指：來到死人所在的陰間了。這節的預言，到三十及三十一章就應驗了。
11. 24節。「搏」，讀作：「團」，捏聚搓揉成團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二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處在不適當的位置上，但神在祂的憐憫中眷顧他。當我們犯罪時這是一個鼓勵，但這不該成為犯罪的藉口。那是在試探神。

亞吉王從未察覺發生了什麼事，所以大衛必定是一個很有才幹的演員。然而成功的矇騙有什麼價值呢？虛偽與說謊毀滅了掃羅王。

耶和華使用了婦女唱的那首歌，使大衛陷入被掃羅猜忌的災難之中(撒上十八7-9)，又使用這首歌使大衛脫離非利士人的麻煩。掃羅不是大衛的仇敵，並且大衛不想在戰場上與他相遇，也不想跟自己本國的人打仗。但當你與仇敵如兄弟般友善交往，你就製造艱難的問題。讓我們為詩篇一〇三篇13-14節感謝神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非利士的首領堅決反對大衛的人當傭兵。1)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與迦特王亞吉一起出征(1-2節)；2) 非利士其他的首領不信任大衛(3-5節)；3) 亞吉辭退大衛(6-11節)。
2. 本章的場景接在二十八章2, 4節之後。
3. 1節。「亞弗」，聖經中至少有四個不同位置的亞弗，這裡的亞弗在約帕東北18公里。在從非利士五大城要去耶斯列平原的中途，也就是從前他們擄走約櫃的地方(四1, 10-11)。那是兩三代人以前的事了。
4. 2節。「或百或千」，所以大衛的600人也壯大亞吉的聲勢不小。
5. 3節。「投降」，亞吉對其他首領的吹噓自誇之詞。請比較6節的用語。
6. 4-5節。這只是普通常識，盡人皆知，卻是亞吉的盲點。
7. 6節。「投奔我」，原文意：到我這裡來。
8. 8節。大衛是在講真心話，或只是在奉承，使亞吉更信任他呢？
9. 10節。「你本主」，原文意：你主人，指掃羅王。早期來跟隨大衛的，很多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(代上十二1-2)。
10. 11節。「耶斯列」，一片大平原，有利於非利士人先進的武器。(亦參：廿八4「書念」及該處補白。)

撒母耳記上(第三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大衛鬆了一口氣，他不用上陣打仗；他回到洗革拉，卻發現悲慘的事。有時候，問題是一個緊接著另一個。假如掃羅照神所吩咐的殺滅亞瑪力人(撒上十五章)，這場侵襲就不會發生。我們的背逆會給他人造成難題。

危機並不塑造一個人，但危機顯示一個人是什麼樣的人。大衛與跟隨他的人一樣哭泣悲痛，但大衛不像跟隨他的人尋找替罪的人。在患難中，你要誠實表現你的感覺，而不要尋找某個人擔罪受責備。寧可從耶和華得著力量(8節)，並尋求祂的旨意(7-8節)。祂完全掌管一切。

神使用世上軟弱的人，甚至一個生病被棄將死的少年人。當我們做所能做的事，神就做那不可能的事。這個悲慘的事變為勝利，給所有的人帶來戰利品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大衛回擊亞瑪力人。1) 亞瑪力人趁著兵丁都北上亞弗，焚燒搶掠洗革拉(1-6節)；2) 大衛領兵追擊亞瑪力人(7-20節)；3) 分配戰利品(21-31節)。
2. 1節。就在大衛回洗革拉這期間前後，有大批瑪拿西人來投靠(代上十二19-22)。
3. 6節。眾人將這災難怪罪大衛，要用石頭打死他。
4. 7節。「亞比亞他」，參：二十二20, 二十三6。
5. 9節。「比梭溪」，讀音同：「比縮溪」，在洗革拉西南約25公里。
6. 14節。「基利提」，可能在迦特南方。基利提人可能是非利士人的一支。「迦勒地」，猶大境內，希伯崙、底璧一帶。
7. 27-31節。所提到的地名都在猶大境內。大衛雖身處異邦，但仍盡他所能幫助猶大各地，與他們的長老交好。

在大批瑪拿西人來投靠大衛(以上補白2)之前，也已經陸續有許多迦得人、便雅憫人並猶大人來投靠他了(代上十二8-18)。

撒母耳記上(第三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戰敗。大衛打勝仗並且分送戰利品；掃羅卻是打敗仗而且被敵人剝下軍裝。基甸大大戰勝米甸人之前，就在基利波山附近安營(士七1)，但是基利波山永遠與掃羅的戰敗連在一起。你是留下打勝仗的遺跡呢？還是留下打敗仗的遺跡呢？

死亡。以色列中充滿死亡：他們的戰士死了，掃羅與給他拿兵器的人死了，並且掃羅的眾子也死了。一個人背逆，其代價何等高啊。「體貼肉體的就是死。(羅八6)」

羞辱。如果以色列戰勝，神就得榮耀。反之，異教的偶像得尊榮，以色列戰死的就受到褻瀆。在打敗仗之中被殺已經夠慘了，而沒有被埋葬是更大的羞辱。

摯愛。基列·雅比的勇士冒著生命的危險，給掃羅和他的眾子一個體面的埋葬。畢竟掃羅在四十年前拯救了他們的城，所以他們表示感恩之情(撒下十一1-11)。後來大衛為基列·雅比人的壯舉稱讚他們(撒下二4-7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戰敗，掃羅與約拿單都陣亡。1) 以色列人戰敗，掃羅與約拿單都陣亡(1-7節)；2) 非利士人取了掃羅的首級和軍裝(8-10節)；3) 基列·雅比人為掃羅和他兒子們收屍埋葬(11-13節)。
2. 1-6節。應驗了撒母耳的預言(廿八19)。
3. 1節。「基利波」，參：二十八4及該處補白。
4. 7節。「平原」，即：耶斯列平原。
5. 10節。「亞斯他錄」，外邦女神。參：士二13, 十6, 撒下七3, 4, 十二10。「伯·珊」，即「伯·善」(書十七11)，在基利波山脈東端的約但河谷中。
6. 11-13節。「基列·雅比」，意：基列的旱地，在約但河東的基列地，簡稱「雅比」(12節)。掃羅曾拯救「基列·雅比」脫離亞捫人的手，魏斯比牧師上文末段已提及，也可再參：十一章補白2。「將... 的屍身從伯·珊城牆上取下來，送到雅比」，他們是偷偷做的(撒下廿一12)。「用火燒了」，不是以色列人的一般葬法，可能為避免非利士人再來凌辱遺體，或因遺體已殘缺不全，就以火化處理。「葬在雅比」，以後大衛將他們的骸骨移回，葬在掃羅的祖墳裡(撒下廿一11-14)。
7. 這卷書結束在掃羅和他三個兒子的葬禮，而掃羅還另有一個兒子。撒母耳記上、下的作者是撒母耳、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(代上廿九29-30)。